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62號

抗　告　人　魏榮辰

相　對　人　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中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1259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相對人於到期日後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5萬6,000元及自發票日即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認定之本票金額，與兩造間實際債權債務關係尚有不符之處，且相關借貸內容、金額計算及債權範圍仍有爭議，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5條第1項及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利息自發票日起算，票據法第28條第1項及第3項前段亦分別有明定，而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此觀票據法第124條規定自明。又本票執票人聲請法院裁定准許

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僅得為形式上審查，即僅得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243號裁定意旨參照）。

□經查，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就系爭本票裁定許可強制執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2599號卷第9頁），而抗告人既於系爭本票上簽名，則揆諸上開規定，其自應依系爭本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又抗告人已於系爭本票上記載願就票據金額給付自發票日起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此業據本院核閱系爭本票無訛，是原審為形式上審查後，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15萬6,000元及自發票日即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於法並無違誤。抗告人雖抗辯系爭本票所載票面金額與兩造間實際債權債務關係不符，兩造間就債權債務內容仍存有爭議等語，惟此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依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從而，原法院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蔡世芳

法　官　　賴仁祥

法　官　　黃柏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謝捷容

附表（民國/新臺幣）：

發票日	票面金額	付款地	利息	到期日
114年9月1日	15萬6,000元	臺北市	自發票日起	（未記載）

			按週年利率16%計算	